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明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8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1,294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01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1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2 (一)、緣債務人林明和於88年5月11日簽立信用卡申請書(證
03 一)，並於88年6月1日核卡後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持用聲請
04 人所發行之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簽帳消
05 費。(二)、詎債務人持信用卡簽帳消費，截至113年9月13日
06 止之帳單，已連續3個月未繳足最低應繳帳款，結算應償還
07 之本金81,294元、利息3,290元及違約金300元，合計84,884
08 元(證二)，迭經多次催討均無效(證三)。(三)、按信用
09 卡約定條款(證四)第22條及第23條約定略以：「債務人如有
10 連續2期所應繳付款項未達聲請人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聲
11 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限或
12 視為全部到期…」。另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項及第2
13 項約定略以：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(得計
14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)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適用利率
15 計收循環利息…」(參證二，目前利率為12.001%)，據此，
16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如請求事項所示之金額。(四)、末查，
17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信用卡申請書等
18 證物為憑，又債務人現設籍上開地址，係在鈞院管轄區域
19 內，為此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20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金、利
21 息、違約金等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又上開地
22 址無法送達時，懇請 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
23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(一)臺灣
24 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紙(二)信用卡帳務查詢單及帳戶停
25 用明細表共2頁(三)催繳函共2頁(四)信用卡約定條款共14頁
26 (五)債務人戶籍謄本乙份。